

上海市技师协会

沪技师(2026)1号

上海市技师协会关于开展2026年上海市企业人力资源管理等项目 社会化职业技能评价有关操作事项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开展2026年上海市社会化职业技能评价有关事项的通知》(沪人社职〔2025〕369号)等文件精神，现将有关具体落实的操作事项通知如下：

一、职业技能评价项目及评价机构

2026年上海市技师协会面向社会开展的职业技能评价项目为：

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四、三级。

职业培训师：三级。

以上项目由上海市技师协会组织职业技能评价工作，并由上海市技师协会颁发相应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如遇国家技能人才评价政策变化、职业技能评价目录调整等情况，上海市技师协会面向社会开展的职业技能评价项目也将做相应调整。具体调整事宜届时另行通知。

二、关于职业技能评价申报的相关事项

(一) 申报条件

年满 16 周岁且符合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四、三级）、职业培训师（三级）申报条件的，可申请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参加相应的职业技能评价。

申请参加本职业技能评价应具备的最低学历要求按现行国家职业技能标准中“普通受教育程度”执行，申报条件按《国家职业标准编制技术规程（2023 年版）》中“申请参加职业技能评价的条件”相关要求执行（详见附件 1）。

(二) 申报方式

申报方式包括团体申报和个人申报。

1. 团体申报。本市社会培训机构学员、院校在校学生报名参加职业技能评价的，经所在社会培训机构、院校进行资格初审后，通过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自助经办系统办理团体申报，并根据评价机构要求提交《职业技能评价报名表》和《职业技能评价申报信息汇总表》。

2. 个人申报。将采用“上海技师协会等级认定”小程序进行操作。参评人员通过自己微信检索“上海技师协会等级认定”小程序(以下简称“小程序”)，点击进入“小程序”选择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或职业培训师等级认定项目进行报名信息填写。

(三) 时间安排

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四、三级）、职业培训师（三级）职业技能评价由“理论知识”和“操作技能”科目组成。

(1) “理论知识”和“操作技能”采用机考方式，为进一步规范考务计划的规范性及时效性，申报月份、等级及认定时间具体安排如下：

评价月份	评价等级	受理申报日期	缴费日期	下载准考证日期	评价日期
4月	四、三	2月23日-3月22日	3月23日-3月29日	4月20日	4月25、26日
8月	四、三	6月29日-7月19日	7月20日-7月26日	8月17日	8月22、23日
11月	四、三	9月10日-9月30日	10月1日-10月12日	11月2日	11月7、8日

注：如计划考核时间内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职业培训师申报的参评人员人数不足开考条件，将集中于11月统一安排考试，由评价机构通过电话或短信的方式，在认定考核前10日前通知申报单位或参评人员。

（四）申报缴费

资格审核通过后的社会培训机构、职业院校及个人参评人员应在规定的缴费日期内缴纳评价服务费。（具体费用标准详见附件2、3）。缴费完成时间以上海市技师协会等级认定指定银行账户收到的时间为准。

（五）打印准考证

认定前一周各社会培训机构、职业院校及个人参评人员可登入网址：
shhr.ata-test.net.cn，输入姓名及身份证号，方可进行准考证的下载及打印。

三、关于成绩及证书信息查询

参评人员完成所有科目评价后，一般20个工作日内可登录本人“随申办”客户端或小程序账号，通过路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就业-职业技能证书查询”或直接搜索“职业技能证书查询”功能查询成绩及证书信息。（涉及阅卷及工件检测的项目，一般可在完成所有科目评价后的30个工作日内进行查询。）证书信息也可通过“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网”（www.osta.org.cn）查询。

四、关于补考申报的相关事项

1、参评人员参加职业技能评价如部分科目成绩不合格，可按规定申请补考。
四级、三级成绩有效期两年，超过成绩有效期须重新申报所有科目的等级认定。

2、如参评人员在成绩有效期内重新进行了同职业（工种）同等级的新职业技能等级申报，则视为放弃补考机会，之前的合格科目成绩不再保留。

3、补考有效期内考核模式如发生变化，应按公布的补考方案进行申报。

4、参加本市职业技能竞赛成绩不合格者，不能进行补考。

五、关于证书领取的相关事项

成绩合格的参评人员由上海市技师协会在官网上统一公布相应等级的电子认定证书。个人申报如需纸质证书须要在申报表相关栏目里勾选，否则即默认为电子证书。纸质证书领取方式：团体申报的统一由申报单位领取；个人申报的参评人员将用快递方式发放（快递费由参评人员自理）。

六、关于业务受理的相关事项

（一）受理地址：上海市技师协会相关业务受理窗口（广济路 838 号 A 栋 A207 室）

（二）业务受理时间：

工作日：上午 9:30-11:30 下午 13:30-16:00(节假日除外)

（三）业务咨询电话：（021）62418668

（四）业务监督电话：（021）62411384

上海市职业技能鉴定中心监督电话：400-820-9278（工作日上午 9：30-11：00，下午 13：30-16：30）

（五）业务查询网址

1、国家职业技能标准查询网址：<http://biaozhun.osta.org.cn/>

2、上网文件查询网址：<https://www.jnsh.org.cn/>→通知公告

3、考核指导手册查询网址：<https://www.jnsh.org.cn/>→通知公告

七、有关情况说明

1、参加等级认定的参评人员，在申报时须承诺提供的申报材料均真实、有效，一经查实存在虚假伪造的，将取消其认定资格及认定成绩，虚假材料及评价费服务费不予退还，并对其所获证书作无效处理。

2、等级认定期间，参评人员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及相关规定(详见附件4)。

3、社评组织及评价职业（工种）等相关内容将根据本市备案及运行情况实行动态调整，如有调整另行通知。

八、其它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1：国家职业标准编制技术规程（2023 年版）申报条件

附件 2：2026 年上海市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职业技能评价收费标准

附件 3：2026 年上海市职业培训师职业技能评价收费标准

附件 4：职业技能评价参评人员须知



附件 1：国家职业标准编制技术规程（2023 年版）申报条件

附录 5

申请参加职业技能评价的条件^⑤

1.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五级/初级工：

- (1) 年满 16 周岁，拟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⑥工作。
- (2) 年满 16 周岁，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2.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四级/中级工：

- (1)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5 年。
- (2)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五级/初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3 年。

(3) 取得本专业或相关专业^⑦的技工院校或中等及以上职业院校、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含在读应届毕业生）。

3.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三级/高级工：

- (1)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10 年。
- (2)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4 年。

^⑤ 企业开展自主评价的申报条件，可根据国家职业标准，结合企业工种（岗位）特殊要求，对职业功能、工作内容、技能要求和申报条件等进行适当调整，原则上不低于国家职业标准要求。无相应国家职业标准的，企业可参照本规程自主开发制定企业评价规范。企业可结合实际，灵活运用过程化考核、模块化考核、岗位练兵、技术比武、技能竞赛、业绩评审、直接认定等多种方式进行评价。

参加中国特色企业新型学徒制的学员按照培养目标进行考核定级。

^⑥ 在具体职业标准中应明确相关职业的范围，下同。

^⑦ 在具体职业标准中应明确与该职业对应的专业或相关专业的范围，下同。

(3) 取得符合专业^⑥对应关系的初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1年。

(4) 取得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技工院校高级工班及以上毕业证书（含在读应届毕业生）。

(5)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并取得高等职业学校、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在读应届毕业生）。

(6) 取得经评估论证的高等职业学校、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毕业证书（含在读应届毕业生）。

4.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二级/技师：

(1)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5年。

(2) 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初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5年，并在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1年。

(3) 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中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1年。

(4)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生，累计从事本职业

^⑥ 在具体职业标准中应明确与该职业对应的专业，下同。

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2年。

(5)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满2年的技师学院预备技师班、技师班学生。

5.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一级/高级技师:

(1)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二级/技师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5年。

(2) 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中级职称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5年,并在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二级/技师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1年。

(3) 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1年。

附件 2:

2026 年上海市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职业技能评价

收费标准

职业等级	评价 服务费	综合评审	补考收费	
			评价服务费	综合评审
四级\中级	350 元		175 元/模块	
三级\高级	400 元		200 元/模块	

附件 3:

2026 年上海市职业培训师职业技能评价

收费标准

职业等级	评价 服务费	综合评审	补考收费	
			评价服务费	综合评审
三级\高级	400 元		200 元/模块	

附件 4:

职业技能评价参评人员须知

为规范技能人才评价违纪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维护技能人才评价的公平、公正,保障参评人员的合法权益,根据《技能人才评价违纪违规行为处理工作指引(试行)》要求,结合本市实际情况,现将参评人员须知告知如下:

一、参评人员申报职业技能评价时须了解申报要求,并承诺提供的申报材料均真实、有效,经系统生成的报名表应由参评人员确认所填信息无误并签字后,提交原件至评价机构。一经查实存在不符合申报条件或申报材料虚假伪造的,将取消其考试资格及考试成绩,虚假材料及考核评价费不予退还,已获得的证书作无效处理。

二、参评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取消当次该科目成绩。

1、携带禁携物品(包括与评价内容相关的书籍、资料、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以及规定以外的工具等)进入座位(或考位)或未将禁携物品放在指定位置,经提醒拒不改正的;

2、未在规定的座位(或考位)参加评价,或未经工作人员允许擅自离开座位(或考位),经提醒拒不改正的;

3、在考场(或考区)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经提醒拒不改正的;

4、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三、参评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取消当次全部科目成绩,且当年不得参加评价。

1、在评价过程中使用规定以外的带拍照、存储、传输或通讯功能的电子设备(如相机、手机、耳机、U 盘、手提电脑、智能手表、

智能手环等) 或其他电子用品的;

- 2、抄袭或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与评价内容相关资料等的;
- 3、故意损毁试卷、工件或考试材料的;
- 4、擅自将试题、答卷或者有关内容带出考场的;
- 5、存在其他作弊但对其他应试人员未造成严重干扰的行为。

四、参评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取消当次全部科目成绩。情节轻微的，2年内不得参加评价；情节严重的，5年内不得参加评价，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移送有关部门。

- 1、通过虚假承诺、提供虚假材料以及其他非正当手段取得参加评价资格的;
- 2、评价前以非正当手段获得试题或答案或进行传播的;
- 3、抢夺、窃取他人试卷或胁迫他人配合作弊、偷换工量器具或工件等的;
- 4、由他人冒名顶替参加评价或替他人参加评价的;
- 5、串通作弊或参与有组织作弊的;
- 6、故意损毁评价设备(含视频监控系统)、材料,造成设备事故、人身伤害或设备主要零部件损坏的;
- 7、其他影响恶劣或严重扰乱评价管理秩序的行为。

评价活动结束后，发现参评人员违纪违规行为并经确认的，依照以上规定处理，对其中已颁发证书的，由评价机构或评价机构监管部门宣布评价成绩无效，并对已发放证书、已上网证书数据及时作出相应处理。

上海市技师协会
2026年2月9日